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明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和主动权，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文化和旅游事业、产业振兴发展，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创新融合绿色发展，实施“文化和旅游+”。落实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指导自治区重点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文化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构建全媒体时代的宣传营销平台和机制。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市场推广，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文化和旅游景区管理，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四）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及艺术研究、评论，扶持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指导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七）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研究。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八）统筹规划文化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

保护与利用工作，推动文化和旅游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文化和旅游扶贫。指导全疆打造“新疆是个好地方”独特品牌和演艺项目开发，构建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九）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十）负责文化和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指导文化和旅游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指导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疆性、跨地区文化、旅游、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二）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宣传、推广。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

（十三）指导统筹文物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抢救维修、考古发掘、科技研究、文物鉴定、文物进出境以及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博物馆和革命文物工作。依法规范社会文物流通、经销和拍卖活动等工作。

（十四）管理新疆艺术剧院。

（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2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财务处、艺术处、公共文化处、科技教育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产业发展处、资源开发处、市场管理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监督局、旅游推广与对外交流处、文物管理处、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博物馆与革命文物工作处、文物安全监督处、维稳处、人事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编制数175人，实有人数289人，其中：在职151人，增加10人；退休136人，减少1人；离休2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354.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684.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1,823.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8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511.00**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51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6.0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15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59.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380.0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380.0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8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11.0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5,734.36**	**支 出 总 计**	**35,734.36**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5,734.36**	**34,195.27**	**31,823.27**	**1,861.00**	**511.00**					**159.00**	**1,380.0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6.06**	**24,806.97**	**22,945.97**	**1,861.00**						**159.00**	**1,380.09**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955.71**	**22,618.77**	**20,757.77**	**1,861.00**						**159.00**	**1,177.94**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48.49	3,839.49	3,839.49							9.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70.97	1,342.28	1,213.28	129.00						150.00	78.69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456.25	17,357.00	15,625.00	1,732.00							1,099.25	
207	**02**		**文物**	**2,390.35**	**2,188.20**	**2,188.20**								**202.1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360.35	2,188.20	2,188.20								172.15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51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511.0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	511.00			511.0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8,877.3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5,734.36**	**3,839.49**	**31,894.87**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346.06**	**3,839.49**	**22,506.57**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3,955.71**	**3,839.49**	**20,116.22**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48.49	3,839.49	9.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570.97		1,570.97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8,456.25		18,456.25
207	**02**		**文物**	**2,390.35**		**2,390.35**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360.35		2,360.35
207	02	99	其他文物支出	30.00		30.0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		511.0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4,195.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3,684.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511.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06.97	24,80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4,195.27**	**支出总计**	**34,195.27**	**33,684.27**	**511.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3,684.27**	**3,839.49**	**29,844.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06.97**	**3,839.49**	**20,967.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2,618.77**	**3,839.49**	**18,779.28**
207	01	01	行政运行	3,839.49	3,839.49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1,342.28		1,342.28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7,357.00		17,357.00
207	**02**		**文物**	**2,188.20**		**2,188.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2,188.20		2,188.20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8,877.3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8,877.3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877.30		8,877.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3,839.49**	**3,379.04**	**460.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1.70**	**2,881.70**	
301	01	基本工资	850.20	850.20	
301	02	津贴补贴	803.93	803.93	
301	03	奖金	321.02	321.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3.66	313.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67	157.6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23	137.2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2	3.9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5.25	235.2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81	5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45**		**460.45**
302	01	办公费	73.53		73.53
302	02	印刷费	12.00		12.00
302	05	水费	10.00		10.00
302	06	电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08	取暖费	35.71		35.7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40.00		40.00
302	11	差旅费	81.77		81.7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	28	工会经费	39.21		39.21
302	29	福利费	35.29		35.2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4		68.6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6		15.46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8		8.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7.35**	**497.35**	
303	01	离休费	34.42	34.42	
303	02	退休费	209.24	209.24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22.93	222.9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5	30.7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9,844.78**		**374.00**	**2,236.80**							**27,233.9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967.48		374.00								20,593.48
207	01		文化和旅游		18,779.28		319.00								18,460.2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800.00										800.00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413.28										413.28
207	01	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29.00		129.00								
207	01	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80.00		8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其他项目	30.00		3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15,515.00										15,515.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1,732.00										1,732.00
207	02		文物		2,188.20		55.00								2,133.2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55.00		55.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2,090.00										2,090.00
207	02	04	文物保护	野外文物看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本级）	43.20										43.20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30			转移性支出		8,877.30			2,236.80							6,640.50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8,877.30			2,236.80							6,640.5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	1,763.00										1,763.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2,236.80			2,236.8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4,485.00										4,485.00
230	02	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392.50										392.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11.00**		**511.00**
229			**其他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		**511.00**
229	60	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		511.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9.12**	**69.1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8.64**	**68.64**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8.64	68.64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5,734.36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单位收入预算35,734.3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1,823.27万元，占89.06%，比上年预算增加2,165.16万元，增长7.30%，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入职公务员，绩效工资改革等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861.00万元，占5.21%，比上年预算增加1,861.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2023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511.00万元，占1.43%，比上年预算增加65.60万元，增长14.73%，主要原因是2023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159.00万元，占0.44%，比上年预算增加159.0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上级补助收入2023年“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19省市非遗展项目以及利息收入弥补专项业务费资金纳入部门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1,380.09万元，占3.86%，比上年预算增加1,380.0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将自治区旅游专项等上年结转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三、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35,734.3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839.49万元，占10.74%，比上年预算增加945.38万元，增长32.67%，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入职公务员，绩效工资改革等原因基本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31,894.87万元，占89.26%，比上年预算增加4,685.47万元，增长17.22%，主要原因是本年将2023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资金、2023年“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19省市非遗展项目资金、利息收入弥补专项业务费资金以及上年结转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四、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4,195.2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3,68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11.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4,806.97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文物保护和旅游产业发展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文艺精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新疆是个好地方”旅游品牌宣传、推广、旅游精品线路打造、旅游产业发展处促进及引导、旅游市场安全和监管、国家及自治区重点文物保护等项目；转移性支出8,877.30万元，主要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经费、5A级景区创建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补助经费、旅游节庆、旅游形象宣传活动经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其他支出511.00万元，主要用于文化志愿者服务项目，对民间非盈利文化活动组织和个人进行补助和支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

五、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33,68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3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5.38万元，增长32.67%。主要原因是：2022年新入职公务员，基本经费增加。项目支出29,844.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80.78万元，增长11.51%。主要原因是：本年将2023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2023年国家非物质文化保护资金纳入部门预算，2023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4,806.97万元，占73.65%。

2、转移性支出（类）8,877.30万元，占26.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3,839.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45.38万元，增长32.6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1,342.2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9.16万元，增长33.81%。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预算金额增加。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文化市场监管平台为连续性项目，项目资金不变。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7,35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47.00万元，

增长 15,679.09%。主要原因是调整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项目功能分类，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纳入部门预算。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8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3.00 万元，增长 113.44%。主要原因是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增加。

6.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877.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8.38 万元,下降 2.29%。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3 年工作要点和工作分配，资金相应调整，转移性资金减少。

六、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839.4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379.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46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三）项目名称：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自治区配套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文化旅游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0〕15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63 万元，其中补助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8 个。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四）项目名称：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1.文物保护工程、考古工程、博物馆工作、文物安全检察监督、赴疆内外出差考察交流差费 37 万元；2.文物统计人员培训 3 万元；3.文物及博物馆法规业务执法政策指南印刷制作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平台运行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文化部办公厅办市发【2002】47号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系统软件平台开发15.2万元、视频监控服务14.5万元、系统运维服务经费5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剧本创作5部、小型剧节目和作品10部、美术作品20幅、演出场次10场。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2月

（七）项目名称：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36.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529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529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950人，每人每月2000元生活补助，地州分配932人×2000元×12 月=2236.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932 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快自治区旅游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要求，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实施文旅融合项目工程、旅游景区内涵提升工程，设立“文旅融合”专项课题，发展冰雪游、乡村游、红色游、研学游、民俗文化游和旅游演艺等，推出“乘着歌声游新疆”“鉴着国宝游新疆”等系列主题活动，组团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冰雪旅游宣传推介，推出“拳头产品”和特色项目。

预算安排规模：15,5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涉农统筹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95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创建一批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字号”品牌，打造提升旅游精品线路。

预算安排规模：4,4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300 万元、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050 万元、G219 新藏线西部边防红色教育基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00 万元、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 825 万元、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80 万元、国家 5A 级、4A 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助 1650 万元、2023 年度旅游统计抽样调查项目 140 万元、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非遗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3.2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组织管理费 65.28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2 万元、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补助费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一）项目名称：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地州）

设立的政策依据：《非遗法》、《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40 号)

预算安排规模：39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50 万元、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4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二）项目名称：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经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3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8 号）

预算安排规模：2,0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文旅厅本级 725 万、文博院 257 万、地州 1108 万，主要用于文物保护修缮、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流动博物馆、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三）项目名称：野外文物看护单位看护人员补助资金（本级）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会议纪要》（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7〕3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3.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补助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等 529 处)测算标准：全区现有无人值守的 529 处，共安排巡查看护员 950 人，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本级承担 18 人×2000 元×12 月=43.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人数：18 人

补贴标准：2000/月

补贴范围：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

补贴方式：对个人家庭补助

发放程序：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2 号），因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有法定比例要求，财政部暂按 2022 年安排数的 90%提前下达资金（2022 年下达 1924 万元，90%为 1732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73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支出 1732 万元（待中央文化人才专项工作正式文件下发后，再做具体资金分配方案，将文化人才专项资金调整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16 号）、《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2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补助费 12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12 月

八、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51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5.60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增加。其中：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项）支出：2023 年预算数为 511.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65.60 万元，增长 14.73%。主要是用于 2023 年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经费增加。

九、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69.1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8.64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0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不变，费用不变；公务接待费减少0.02万元，下降4.00%，主要原因是按要求压减。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财政拨款预算460.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2万元，增长3.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政府采购预算1,733.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95.24万元。

2023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733.24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50.1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20790.11平方米，价值5165.90万元。

2.车辆53辆，价值1350.2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价值112.94万元；执法执勤用车6辆，价值105.79万元；其他车辆39辆，价值987.09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290.06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2395.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9个，涉及预算金额28384.78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2个，涉及资金15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疆是个好地方”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视察时的重要指示和重要讲话净胜，充分展示新疆和对口援疆 19 省市非遗保护成果，增进新疆与各兄弟省市间文化交往交流交融，深入实施“文化润疆”工程，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非遗展示活动场次	1 次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个数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搭建非遗展场馆配套功能区	3 个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场馆搭建验收合格率	1	计划标准	1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场馆搭建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展举办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拍摄非遗宣传片按时完成率	1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展场馆配套功能区搭建经费	<=7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拍摄宣传片	<=20 万元	历史标准	2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计策划、现场保障等必要活动经费	<=5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额	>=280 万	历史标准	274.8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相关产品种类增长率	>=5%	计划标准	提高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数量	>=4 万人	计划标准	4.5 万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现场观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提高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相关产品受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提高	5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资金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63.00	其中：财政拨款	1,76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标准，为全疆地州、县、乡镇、社区、街道三馆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经费。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95 个，免费开放文化馆 100 个，免费开放美术馆 49 个，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87 个，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50 万元;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 20 万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站(中心)每年 5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分担比例 8:2，有效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	=105 个	历史标准	10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文化馆	=115 个	历史标准	115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美术馆	=56 个	历史标准	5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943 个	历史标准	94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市社区（街道）文化中心	=178 个	历史标准	177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三馆一站”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地市级公共图书、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 万元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县级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每馆每年补助标准	=4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 万元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补助标准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 万元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三馆一站”公共文化服务满意度	＞=85%	历史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丝绸之路新疆段项目运转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军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00	其中：财政拨款	5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文物保护工程项目检查督查、考古发掘项目实施状况检查、博物馆展陈和绩效考核检查等有关业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等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赴疆内和内地参加有关工作会议、学习交流等正常开展。参加相关文物统计培训，为文物统计工作顺利完成提供保障。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次数大于等于3次，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次数大于等于3次，选派参加疆内外文物相关会议培训人数大于等于3人，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90%，检查完工及时性大于等于95%，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物保护工程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安全工作督查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选派参加疆内外文物相关会议培训人数	＞=3人	其他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完工及时性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督查差旅费	＜=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费	＜=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文物工作基础，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有效推进	其他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文物保护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厅本级专项业务费				项目负责人	张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了更好的履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补充通知》（新财预[2022]79 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23 号），所有收支均要纳入预算，安排保障聘用人员劳务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以及 32 个驻村工作队费用支出、单位维护基本运营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的税费及除此之外其他必要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人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工作队数量	＞=32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经费支出	＜=1万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队等相关经费支出	＜=8万元	历史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	持续提升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				项目负责人	蒲怀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11.00	其中：财政拨款	51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方案》：在“十四五”期间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活动运行长效机制、激励保障促进机制，完善各级志愿服务组织网络。建立并完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数字平台，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全面推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健康可持续发展。《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暂行）》：各级文化和旅游机构大力支持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工作。文化和旅游志愿团队或志愿者可根据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基础、特点和优势，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和行业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模式，塑造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全区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队伍达到 500 个左右，志愿者人数达到 2 万人，对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进行培训辅导。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培训出勤率达到 90%，完善文化志愿服务记录和激励制度，逐步建立星级文化和旅游志愿者认证制度，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利用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文化数字综合受理平台重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平台，实现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的线上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等，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志愿者培训人数	=1000 人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者人数	=50 人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数	=1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数	=2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建文化和旅游志愿者队伍	=200 个	其他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出勤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支出成本	=550 人/天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优秀志愿者成本	=480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奖励优秀志愿者组织成本	=5000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补助优秀志愿服务项目成本	＜=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区各级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	显著促进	其他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志愿者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文物保护野外看护人员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张凌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8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自治区党委新党纪字【2017】4 号《自治区文物工作专题座谈会纪要》要求，从 2018 年起按照 2280 万元设立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看护人员专项经费。实现全区 529 处野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烽燧有专人看护、日常巡查，提高巡查看护员工作积极性，最大限度减少破坏、盗挖、盗掘等涉及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发生，有效保障文物及相关设施安全，营造社会公众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全疆补助人员 950 人，补助覆盖率达到 98%，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有效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529 处	历史标准	475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人员数	=950 人	历史标准	95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疆补助覆盖率	＞=98%	历史标准	98%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补助标准	＜=20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000 元/人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公众文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点得到保护率	＞=90%	历史标准	96%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对文物管护情况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看护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8%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项目负责人	王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5.78	其中：财政拨款	805.7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认真履行“拟定非遗保护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指导非遗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组织非遗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的职责，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非遗法》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遗保护工作的意见》《新疆非遗保护条例》和三部委《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非遗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国家非遗保护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遗保护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加强非遗保护和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1.自治区统一组织开展第六批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审、新疆艺术中心非遗展厅提升及展览、中华传统音乐的挖掘整理和天山南北贺新春非遗年俗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暨新疆非遗展示周主会场活动，提高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逐步形成全社会热爱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氛围。2.对 20 个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活动进行补助，项目存续状况持续改善，影响力持续增强。3.对 289 名在世且评估合格的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积极性，增强其授徒传艺等履职尽责的能力。4.开展 10 位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保存和传播传承人的独到技艺、文化记忆。5.对 5 个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促进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工作	＞=3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数量	＞=2个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护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数量	＞=20项	历史标准	26 项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持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	＞=289人	历史标准	314 人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人数	＞=10人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扶持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	＞=5个	历史标准	4 个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发放到位率	＞=90%	历史标准	1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完成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保护经费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本级组织管理费	<=65.28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示展演重大项目补助费	<=146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项目补助费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3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补助费	<=144.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0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补助费	<=2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非遗保护传承基地补助费	<=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0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历史标准	5%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自治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非遗保护与传承活动受益公众满意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推动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创建一批高等级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乡村旅游重点村、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文化公园等“国字号”品牌，打造提升旅游精品线路。实施文旅融合项目工程、旅游景区内涵提升工程，设立“文旅融合”专项课题，发展冰雪游、乡村游、红色游、研学游、民俗文化游和旅游演艺等，推出“乘着歌声游新疆”“鉴着国宝游新疆”等系列主题活动，组团参加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加强冰雪旅游宣传推介，推出“拳头产品”和特色项目。以中国新疆国际艺术双年展、中国新疆国际民族舞蹈节、丝绸之路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为载体，开展文物、美术、非遗、学术“走出去”系列活动，提升“新疆是个好地方”国际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媒体曝光数量	＞=20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奖励	=1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13家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G219新藏线西部边防红色教育基地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项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补助	=27家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旅游宣传推广项目	＞=5项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全区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14个地州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非遗集市建设项目	=14个地州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自治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	=51个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奖励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媒体曝光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非遗集市建设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内游客抽样调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创建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涉农统筹资金	=600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用于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4000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待国内外游客人数	＞=2亿人次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疆旅游形象的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无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资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系统服务征集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向金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文化部办公厅办市发【2002】47 号关于实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计算机经营管理系统技术规范的通知》。自治区网吧监管平台（自治区网吧监管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全区网吧开展 24 小时常态化系统维护，通过每年举办 4 次，每次 300 人的系统化培训，让监管软件安装率、报警信息反馈率达到 95%以上，通过在线技术客服及维护人员及时解决存在的技术问题，维护自治区网络维护市场监管平台正常运行，加强对全区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简称：网吧）的内容监管，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率达 100%，促进网络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吧系统软件平台开发模块	=4 个	其他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视频监控服务模块	=4 个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运维服务涉及模块	=8 个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区监管软件安装率	＞=95%	历史标准	80.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技术保障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警信息反馈率	＞=95%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日常监管时效	=24 小时	其他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软件平台开发经费	＜=15.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视频监控服务经费	＜=14.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运维服务经费	＜=50.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未成年人上网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网吧内浏览黄赌毒现象	减少	计划标准	减少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化艺术创作专项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姚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3 年将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乡村振兴、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着力抓好文艺创作生产和展演巡演工作。2 创排一部话剧《左宗棠》；一部音乐剧《木卡姆新声》；推动一部大型音舞诗画《掀起你的盖头来--新疆是个好地方》赴疆外演出；打造管弦乐团《新疆之夜》交响音乐会、民乐团《丝路音乐会——音乐铺就的丝绸之路》《天山南北》等一批具有中华文化底蕴、彰显优秀民族文化特色的音乐会；抓好杂技《抖杠》、歌舞《欢乐草原》、小品《二十大精神照万家》等一批高质量精品小节目创作；举办“和美新疆--中国油画名家采风创作美术作品巡展”“新时代、新丝路——纪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十周年主题美术作品展”“新疆第六届书法篆刻大展”等一系列主题美术展览。充分发挥艺术创作资金“出精品、攀高峰”的杠杆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剧本创作	=5 部	历史标准	10 部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10 部	历史标准	30 部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	=20 副	历史标准	20 副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演出场次	=10 场	历史标准	50 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作品原创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演出展览按期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剧目采风创作按期完成率	=100%	其他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型剧目采风创作经费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型剧节目采风创作经费	<=3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厅本级小作品创作经费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美术作品创作及展览经费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有效满足	历史标准	无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观众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项目名称	自治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军李强张凌志王金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9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充分增强我区文物保护经费利用率，推动文物保护工作有序开展，提升文物保护水平与全民文物保护意识,促使文物单位成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满足各族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场所，实证新疆“四史”、坚定文化自信、增强“五个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重要载体。展示新疆丰富瑰丽的文化遗产，发挥文物实证史证作用，筑牢各族群众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旅融合，把文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旅游发展优势。主要完成工作：文物保护修缮、文物研究保护专项课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流动博物馆、新疆革命文物故事展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	＞=5项	计划标准	5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	＞=1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活动项数	＞=30项	历史标准	50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	＞=1项	历史标准	3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1项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4项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	＞=2项	历史标准	2项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完成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活动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项目按计划完	＞=85%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率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其他标准	91%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两线”复核划定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宣传活动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文物保护陈列展示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项目	＜=59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展示项目预算	＜=10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宣传经费预算	＜=157万	预算支出标准	225万元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图书出版预算	＜=15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复核划定	＜=270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展览宣传培训业务活动预算	＜=325万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文物保护安全监督宣传活动经费	＜=2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推进文物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提升	其他标准	无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文物工作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8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因其他原因不予公开的项目 2 个，由其他单位分配至我厅执行，涉及资金 110 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本级

2023 年 02 月 07 日